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公眾流通股份集中的調查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已從聯交所處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股份可能高度集中在少數股東手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刊發有關公眾流通股份集中的公佈，以披露董事及股東權益及使市場從速得知此事。鑑於獲得聯交所的通知，本公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而展開調查，以確定其股東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回覆，以及須釐清彼等之回覆，故此刊發本公佈之時間較預期長。此調查現已結束。

根據所獲得的回覆，董事會知悉大部份公眾持股量相對地由一小撮股東持有。該等受訪者包括36名人士(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的3位投資者)，彼等於股份中的權益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3%、0%、0.058%、0.013%、0.117%、0.002%、0.092%、2.288%、2.458%、0.228%、0.002%、0.020%、0.088%、0%、2.337%、0%、0.123%、0.023%、0.042%、1.787%、0.040%、0.005%、0.222%、0%、0.850%、0.383%、0.083%、2.338%、0.018%、0.763%、0.610%、0.087%、0.043%及0%。該36名人士的股權總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2%，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合共持有77,000,000股股份的上述36名人士(連同並無回覆的受訪者)，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7%。

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當中的25%，而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

鑑於本公司公眾流通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集中於若干數目的股東手上，故本公司藉著發表本公佈使市場從速得知此事。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盡量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從聯交所處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可能高度集中在少數股東手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刊發有關公眾流通股份集中的公佈，以披露董事及股東權益及使市場從速得知此事。鑑於獲得聯交所的通知，本公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而展開調查，以確定其股東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回覆，以及須釐清彼等之回覆，故此刊發本公佈之時間較預期長。此調查現已結束。

就調查公眾人士是否持有足夠股份而言的截至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統稱「受訪者」)獲發調查函件，查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已收到相當於合共持有72,36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300,000,000股約24.12%)的受訪者的回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收到合共持有4,635,100股股份的受訪者(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的回覆。

根據所獲得的回覆，董事會知悉大部份公眾持股量相對地由一小撮股東持有。該等受訪者包括36名人士(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的3位投資者)，彼等於股份中的權益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3%、0%、0.058%、0.013%、0.117%、0.002%、0.092%、2.288%、2.458%、0.228%、0.002%、0.020%、0.088%、0%、2.337%、0%、0.123%、0.023%、0.042%、1.787%、0.040%、0.005%、0.222%、0%、0.850%、0.383%、0.083%、2.338%、0.018%、0.763%、0.610%、0.087%、0.043%及0%。該36名人士的股權總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2%，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合共持有77,000,000股股份的上述36名人士(連同並無回覆的受訪者)，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受訪者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

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當中的25%，而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

鑑於本公司公眾流通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集中於若干數目的股東手上，故本公司藉著發表本公佈使市場從速得知此事。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盡量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光國先生及楊良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植先生、梁慧玲女士及劉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光國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marinepower.org內。